（上接C70版）

9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三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155.89	13,392.42	9,748.14	9,748.14	4,011.94	–	4,011.94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二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	150日历天	完工	9,252.66	12,127.24	9,749.28	9,749.28	2,628.52	–	2,628.5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	昭通市省耕山水项目一标段	云南昭通市省耕山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	180日历天	完工	6,080.62	7,854.23	5,944.81	5,944.81	1,969.12	–	1,969.1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	文龙新区道路绿化工程	贵州文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7个月	完工	14,000.00	8,432.25	1,161.70	1,185.00	7,500.22	375.01	7,125.21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3	师宗县凤凰大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	26个月	完工	7,731.30	8,311.03	5,850.95	6,150.00	2,714.10	–	2,714.10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4	洛龙河B标后续工程	杭州萧山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2个月	完工	1,965.00	1,377.45	–		1,501.42	–	1,501.4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5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5个月	完工	1,765.68	1,410.20	–	–	1,565.32	–	1,565.3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6	汉中市兴元新区翠屏东路绿化工程	广州市怡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40天	完工	6,821.08	1,075.48	–	–	1,109.46	–	1,109.46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7	大理密湾旅游文化项目景观设计深化及施工工程	大理银水帝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8个月	完工	650.00	1,096.00	–	–	1,096.00	54.80	1,041.20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8	0040-滇池湖岸花园2-8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一标段（1903）	云南鼓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20日历天	完工	1,888.44	2,204.39	1,145.63	1,180.00	1,090.52	–	1,090.52	1.正在办理审计结算，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结算与回款情况；2.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4.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合计					158,189.71	117,256.90	41,225.81	40,980.09	80,627.60	429.81	80,197.79	

备注：2020 年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公司收回上述客户支付的工程款为 4,577.63 万元。

2.存在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特点，在工程实施未竣工结算前，依据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 97,207.55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197.79 万元，占存货净值 77.44%。公司部分项目的结算及收款滞后，存在逾期风险，主要原因是部分业主方拖延项目结算时间，且部分工程业主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业主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现有重大变化。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推进已完工项目结算：一是公司严格实施项目经理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督办结算审计事宜，及时督促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二是成立存货及应收款项催收小组，制定了项目催收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人及考核奖惩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收款及坏账风险；三是如业主方继续拖延审计，导致公司项目回款滞后，公司将采取不限于法律诉讼、债务重组等措施要求业主方支付应付工程款并承担因延期支付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应收款项。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 亿元，同比下降 30.0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将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项债权 1 亿元转给关联方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是公司加大完工工程的催收力度，催回部分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上述债权转让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后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款风险。（二）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述债权转让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对应的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债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后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回款风险。

1.为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7,151.11 万元、3,288.25 万元，共计 10,439.36 万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尚咨询”）。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分别为 7,151.11 万元、2900 万元，共计 10,051.11 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2019-103、2019-104）。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云尚咨询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10,051.11 万元。

2.上述债权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工程进度、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项目名称	工程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审计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的收入	累计确认的成本	累计确认的毛利	累计确认的毛利率	回款金额	应收未收金额（含税）	账龄情况	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	债权账面净额	处置金额	处置损益	处置债权的决策程序
1	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元阳红叶温泉度假酒店室外景观及温泉基础设施工程	2016年	7,676.88	7,676.88	7,453.28	5,815.86	1,637.42	21.97%	–	7,676.88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至4年	831.66	6,845.22	7,151.11	305.89	公告编号：2019-098 公告编号：2019-104
2	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京都盘州银杏生物谷生态休闲园暨智能化国际杨生成绿化工程一期、二期	2015年	5,278.41	5,423.89	5,423.89	3,793.78	1,630.11	30.05%	800.00	4,623.89	2-3年3-4年4-5年	1,723.89	2,900.00	2,900.00		公告编号：2019-103
	合计			12,955.29	13,100.77	12,877.17	9,609.64	3,267.53	25.37%	800.00	12,300.77	–	2,555.55	9,745.22	10,051.11	305.89	

（1）元阳县红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定价说明。公司根据合同及《结算书》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目实际应收工程款 7,676.88 万元，公司在元阳红叶温泉酒店项目投入的成本为 5,815.81 万元，按照云投生态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借款利率计算，公司累积负担的资金利息为 1,357.74 万元，合计 7,173.55 万元。鉴于此项目已完成结算，而且具有回款抵押，但尚未收到工程款，公司按照实际投入及已承担资金成本定价，按照以 7151.11 万元转让。按照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定的会计政策，公司截止转让前账面净值 6,795.22 万元，转让价格与账面净值形成的处置差异 305.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综上，以上债权转让定价是合理的。

（2）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定价说明。公司依据合同和《结算书》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生态在该项目实际应收工程款 4,623.89 万元，在该项目所垫资金（含供应苗木成本）剩余金额为 2,845.36 万元。项目已完成结算，并回收工程款 800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竣工验收，应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足额向云投生态支付工程款，鉴于项目已出现一定程度逾期，按照比实际投入余额略高的 2900 万元转让贵州金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定价合理。

3.本次应收账款转让后，依据公司与云尚咨询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不再享有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后续公司无需承担回款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对上述债权进行整体转移，且不附加回购条件，因此，公司应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二）结合你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如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建成后交由甲方竣工验收并进行审计结算，根据合同的约定，将达到验收移交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存在分期支付的部分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移交的部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由于项目施工周期长、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程序复杂、结算审计程序周期长等原因，导致公司工程业务在收入确认以及应收账款确认上存在期间不一致的情况。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信用政策。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以承接市政类 BT 项目为主，该类业务通常会在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政府或政府性的融资平台，根据合同、项目的施工进展、结算等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由于这一类型的客户有一定的当地政府背景，公司通常会给予 1 至 5 年不等的信用期。

3.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1）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计提坏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67,272.95	47,058.13	-30.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018.88	45,869.49	-30.52%
坏账准备	10,377.85	7,881.67	-24.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9,123.78	6,693.03	-26.64%
账面价值	56,895.10	39,176.46	-31.1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895.10	39,176.46	-31.14%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99.07	954.95	33,071.30	1,653.56	23,651.05	1,182.55	-13,972.23	-698.61
1 至 2 年	16,023.77	1,602.38	14,626.70	1,462.67	15,106.30	1,510.63	1,397.07	139.71
2 至 3 年	4,248.76	849.75	10,185.25	2,037.05	12,298.24	2,459.65	-5,936.49	-1,187.30
3 至 4 年	3,908.15	1,563.26	4,916.41	1,966.57	4,319.60	1,727.84	-1,008.26	-403.31
4 至 5 年	1,734.11	867.05	2,430.58	1,215.29	641.21	320.61	-696.47	-348.24
5 年以上	855.63	855.63	788.65	788.65	5,721.39	5,721.39	66.98	66.98
合计	45,869.49	6,693.03	66,018.88	9,123.78	61,737.80	12,922.67	-20,149.40	-2,430.76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法”，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金融资产预期减值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是恰当的。

六、关于现金流量。年报显示，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 亿元，已连续两年为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列示项目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4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 至 9 月	2019 年度
1	002310.SZ	东方园林	292,356.19	5,092.92	-143,006.07	
2	300355.SZ	蒙草生态	42,032.43	-187,183.52	-62,569.47	
3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53.45	-7,041.25	-53,412.41	
4	002431.SZ	棕榈股份	22,607.38	22,233.62	-37,084.99	
5	603717.SH	天域生态	-22,846.53	277.38	-28,145.08	
6	300495.SZ	美尚生态	-19,638.45	16,356.87	-22,138.97	
7	603007.SH	花王股份	-6,583.27	14,556.22	-21,597.23	
8	603388.SH	元成股份	-19,910.18	1,788.82	-18,787.35	
9	603955.SH	大千生态	-31,424.22	-27,733.02	-16,131.23	13,936.95
10	002717.SZ	岭南股份	-52,124.15	11,571.22	-13,761.37	
11	000010.SZ	*ST 美丽	56,416.27	-23,843.20	-9,526.74	
12	603316.SH	诚邦股份	-13,551.91	-5,052.74	-9,431.10	
13	603778.SH	乾景园林	-7,616.43	-15,473.30	-4,401.61	
14	002374.SZ	丽鹏股份	-52,456.80	-38,543.45	2,495.00	15,802.53
15	002200.SZ	*ST 云投	10,571.75	-18,336.36	2,722.28	-10,633.19
16	300536.SZ	农尚环境	-12,982.68	14,199.25	3,971.27	19,142.72
17	300237.SZ	美晨生态	-17,807.73	-12,250.67	6,349.18	6,275.19
平均			9,917.36	-14,669.48	-24,967.99	8,904.84

注：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五家披露了 2019 年年报，部分采用了 2019 年 1 至 9 月的数据；数据来源：Wind 咨讯

2.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36.36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3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03.17 万元，增长 42.01%。连续两年净额为负的原因为：

（1）公司 2017 年实施的楚雄火车北站融资代建项目。2018 年度支付工程款 23,179.52 万元，收到代建款 7,000 万元，现金净流出为 16,179.52 万元。另外，公司支付贵州六盘水外国语学校项目工程款共计 5,190.52 万元，支付其他项目保证金 4,000 万元，以上导致 2018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 25,370.06 万元。

（2）2019 年受南充项目下游方对公司的重大诉讼判决及执行，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南充项目对上游诉讼尚未判决，未确认工程产值及未收到对应的上游支付款项。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四川省高院事判决书（<2017>川民初 75 号），公司向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杜其星支付工程款、风险保证金及利息和违约金分别为 14,982.43 万元、3,286.38 万元，合计 18,269.81 万元。此外，公司与南充项目另一分包单位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支付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983.78 万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645.22 万元，合计 5,629.00 万元。扣除解冻 2016 年华盛公司诉公司，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账号：11014536927004）的银行存款 10,000.00 万元后，2019 年因支付南充项目工程款、保证金及利息等导致公司现金净流出 14,469.46 万元。因与下游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未能按正常程序获得业主单位南充市代建中心的认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起诉南充市代建中心，该项目在 2018 年、2019 年增加的现金流出，未能在 2018 年、2019 年收回。（2）公司之子公司洪尧园林 2018 年承接的“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为全垫资项目，在 2018 年、2019 年投入资金实施形成较大体量产值，因 2019 年末尚未全部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条件。截止 2019 年末，账面形成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162.33 万元。该项目导致公司 2018 年现金净流出 4000 万元，2019 年现金净流出 9,600 万元。

以上原因，导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值。公司认为，受南充项目重大诉讼等对公司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已实施完毕、陆良同乐公园项目已大部分实施完毕，以后年度这三个项目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大现金管理，积极催收项目工程回款，采取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列示项目的形成原因和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4 万元。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相关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6,461.59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共计 27,585.2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备注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10,770,957.56	注释 1
2	退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注释 2
3	收保证金	45,935,496.41		注释 3
4	往来款	15,632,595.24	112,074,962.39	
5	收补偿款	8,916,287.45		
6	收回备用金	7,752,950.00		
7	代收代付款	950,722.65		
8	政府补助	808,100.00		
9	利息收入	572,096.28	2,638,871.61	
10	其他	1,478,511.19	2,345,893.32	
	合计	264,615,886.89	127,830,684.88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注释 2
2	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注释 4
3	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119,356,963.20	注释 3
4	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注释 5
5	中介机构服务费	9,583,262.34		
6	职工借支备用金	9,569,007.46		
7	日常办公费用	5,927,224.57		
8	土地租金	3,549,240.90		
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3,000,000.00		
10	奖励款	2,536,517.70		
11	差旅费用	2,475,731.02		
12	代收代付款	1,079,376.50		
13	运输装卸费	975,019.00		
14	诉讼费	659,950.01		
15	车辆使用费	543,557.70		
16	付业务招待费	419,448.80		
17	管理费用		26,915,197.93	
18	销售费用		9,635,401.33	
19	受限经营资金		1,680,911.46	
20	法院罚款及营业外支出		772,348.31	
21	财务手续费、其他支出	921,205.22	236,284.88	
	合计	275,852,299.62	158,597,107.11	

注释 1、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元。形成原因为 2016 年南充项目诉讼事项影响，公司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账号：11014536927004）10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司法查封、冻结。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解除银行存款冻结。另公司本报告期收回期初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569,127.67 元，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收回期初受限资金 102,569,127.67 元。

注释 2.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元，退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0,000.00 元，形成原因如下：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云南康恒置业有限公司（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建设养生院落建设项目及养老公寓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在签订协议后 2 日内划入人民币 5,000.00 万元项目合作诚意金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期限为 3 个月，到期及时退还。”按照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将 5,00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转至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合作诚意金 5,0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会议决定（《2019 年第 6 次公司办公会关于参与陆良县杏林小镇养老养生综合体项目会议纪要》）：“为公司取得该项目的实施，同意缴纳 3，000 万元合作诚意金至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支付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7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陆良滇中健康城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合作诚意金 3,000 万元。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列报收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 万元、支付滇中健康城项目杏林小镇建设工程合作诚意金 8,000 万元。

注释 3.收保证金 45,935,496.41 元，收往来款 15,632,595.24 元，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元。主要是公司收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包括收支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洛龙河 B 标履约保证金、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金、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水机场租摆履约保证金、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厂（EPC）项目投标保证金、峨山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嵯峨古镇 1#、2#、3# 地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投标保证金、云南蓝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合作保证金、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原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北京路一、二标段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等。故本期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列报收收保证金 45,935,496.41 元、收往来款 15,632,595.24 元、付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55,732,606.89 元。

注释 4.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元。形成原因如下：南充项目主要承包商为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成都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七建）。2016 年华盛公司因南充项目建设工程款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和华盛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依据 2016 川民初 85 号、（2018）最高法民终 1153 号，公司支付华盛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49,564,185.36 元，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再审。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成都七建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公司支付成都七建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总计 56,290,000.00 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 16,452,205.88 元）后，成都七建同意免除云投生态江东大道和北部新城一路两个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类似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支付义务。

故公司本期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付南充项目承建商资金占用费 66,016,391.24 元。

注释 5.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元。形成原因如下：2017 年杜其星因南充项目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杜其星胜诉 [（2017）川民初 75 号]。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杜其星签订《谅解协议二》，约定公司向杜其星支付保证金本息 32,863,760.2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支付该笔款项，故本期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支付杜其星保证金及利息 32,863,760.27 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列报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真实完整，无高估或低估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情况，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项目金额正确，披露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年报显示，公司第二大客户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仁里”）于 2019 年 1 月份完成股份变更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购买日为 4 月 30 日，且持股比例前后披露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遂宁仁里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销售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二）公司对遂宁仁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购买日的确认依据、持股比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遂宁仁里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销售额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

1.遂宁仁里古镇 PPP 项目基本情况。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易园园林”）、四川华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工三局”）三家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以下简称“遂宁 PPP 项目”）”。2017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易园园林、中核工三局，以及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涪公司”，系政府出资方代表）等四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 SPV 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3.2 亿元；投资回报率为 6.8%；造价下浮率为 5%，维护管理费为 1 元/㎡.年。中标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人按照 90%:10%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并于合作期限届满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予项目实施机构。遂宁 SPV 公司注册资本 26,40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由公司、易园园林、中核工三局、东涪公司按 44.1%、45%、0.9%、10% 的比例出资。项目期限：项目按计划 5 年内分为三期实施，建设周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子项目或单项工程按照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开工通知分阶段启动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仁里古镇上下街、仁里风貌控制区市政道路和仁里入口区的海绵建设和改造。注册资本金按照各自的认缴比率分三期出资，即第一期投入 9,200.00 万元、第二期投入 8,200.00 万元，第三期投入 9,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6 日，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与遂宁 SPV 公司签订了《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遂宁 PPP 项目采取“BOT（建设-维护管理-移交）”分三期实施。各子项目的合作期限均为 11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和维护期 9 年，维护期自各子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合作期内，政府年付费每年支付 1 次。遂宁 PPP 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验收。2019 年 8 月 6 日，遂宁 SPV 公司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支付的首期回购款 6,146.62 万元。

2.遂宁 SPV 公司仍在前五大客户中列示的原因。根据遂宁 PPP 合同，遂宁 SPV 公司作为遂宁 PPP 项目工程发包单位，公司与遂宁 SPV 公司签订了总承包合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 BOT 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务中一直存在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编制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当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遂宁 SPV 公司的股东方，也是遂宁 PPP 项目的承接方，公司完成的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工程收入、成本及毛利。所以，遂宁 SPV 公司作为遂宁 PPP 项目工程发包单位，在重大客户中列示。

3.遂宁 PPP 项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确认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遂宁 PPP 项目（一期）	2,313.47	16,220.33	1,333.13	19,866.93
遂宁 PPP 项目（二期）	–	–	18,292.00	18,292.00
合计	2,313.47	16,220.33	19,625.13	38,158.92
各年度的收入总额	67,535.24	75,963.82	68,222.51	211,721.57
占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重	3.43%	21.35%	28.77%	18.02%

（二）公司对遂宁仁里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购买日的确认依据、持股比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收购遂宁 SPV 公司 10%股权的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财金〔2018〕8 号），该 PPP 项目已纳入财政部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在 PPP 项目中相对较优。通过增加持股比例，公司将增加在遂宁 SPV 公司层面的收益权，同时增加公司在 PPP 项目中的工程实施内容；二是鉴于国家规范 PPP 项目管理，PPP 项目融资条件趋严，其它投资方对于项目融资支持能力较弱，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避免公司投入损失及增加公司收益，对遂宁 SPV 公司增加股权，有利于通过公司及控股股东担保推动遂宁 PPP 项目的融资。

2.通过股权资产评估并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遂宁 SPV 公司 10%股权评估值为 895.334 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95.334 万元。公司收购遂宁 SPV 公司 10%股权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3.购买日确认依据。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895.334 万元收购易园园林持有遂宁 SPV 公司 10%的股权（公告编号：2018-114），公司对遂宁 SPV 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4.10%提高至 54.10%。其它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易园园林 35%、东涪公司 10%、中核工三局 0.9%。公司随后与易园园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易园园林认可，遂宁 SPV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随即进行了对外披露。公司将遂宁 SPV 公司股权购买日确定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原因为：根据遂宁 SPV 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于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成为遂宁 SPV 公司大股东，公司向遂宁 SPV 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含董事长）、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